

证券代码：837777

证券简称：巨新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东莞市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东莞市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新科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 054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巨新科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2,593.57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6,649.08 元、-4,278,033.10 元、-2,527,455.71 元、-2,010,908.96 元和 -1,788,756.48 元，连续五年净利润为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余额为 -19,758,392.89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经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所有者权益为 392,092.66 元。上述情形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巨新科公司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巨新科公司披露了公司可能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以及管理层计划通过多项举措来改善经营状况；但巨新科公司暂未公开披露这些举措的具体执行方案和实施时间表，我们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公司监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莞市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